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株卫医罚[2022]26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芦淞杨绍珍诊所 地址(住址): 芦淞区董家垅新泉路44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杨绍珍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 [REDACTED]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诊所处置室内有两个套有感染性医废垃圾袋的垃圾桶,其中混装有棉签和已破损的安瓿瓶。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1份; 2. 询问笔录1份; 3. 现场拍摄照片2张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

现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(二)项
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 2. 罚款贰仟(¥2000)元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芦淞支行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芦淞区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2 年 7 月 1 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